**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拱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污水站运营维保项目招标用户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保项目。
2. 项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拱北莲花路289号 。
3. 项目内容: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定对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保。
4. 项目维保期限：一年。

**二、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操作员具有污废水处理工证书。须提供人员证书及开标前3个月（不含开标当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有相关项目经验：有2019-2021年间同类项目业绩3例并提供满意及以上等级的佐证材料。
4. 信用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或网页截图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三、运维服务内容**

**运营服务内容（**管理技术标准及目标**）**

1. 中标人保证排放的污水符合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排放标准。
2. 中标人保证污水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标准。
3. 中标人保证出水排放及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及行业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环保要求，保障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保持污水站周围环境卫生清洁。
4. 中标人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管理程序每天认真组织投放定量药物（次氯酸钠）消毒，确保污水处理合格率100%。如因中标人操作、维护、保养或投药不足等管理不当致使污水检验不合格受环保部门的所发生的一切处罚，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所采用的消毒药物及消毒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中标人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帐，台帐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7. 在运营期间产生污泥由中标人进行勘察检测，如污泥过多，中标人安排污泥的消毒、压干后外运处理。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污水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依据标准。**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单位** | **限量规格** | **检测频次** |
| 悬浮物 | mg/L | ≤60 | 一周一次 |
| 化学需氧量（COD） | mg/L | ≤250 | 一周一次 |
| PH 值 | ----- | 6-9 | 一天二次 |
| 粪大肠菌群 | MPN/L | ≤5000 | 一月一次 |
| 余氯 | mg/L | ≤0.5 |  一天二次 |
| 沙门氏菌 | ------ | 不得检出 | 一年四次 |
| 志贺氏菌 | ------ | 不得检出 |  一年二次 |

**维保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委派的污水处理操作人员必须具有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人员考试合格证书（上岗证）。
2. 中标人委派操作人员每天进行现场管理，并按有关规定建立消毒运行记录，如因设备故障需要紧急维修处理的，中标人在接到社康中心通知后30分钟内赶到现场解决。中标人对社康中心现有污水站设施运行进行管理和维护保养，负责更换现有的污水站排风扇，增大排风以便更好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维修材料 200元（含 200元）及以下项目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200元以上的维修和设备更换由社康中心提供材料中标人负责安装。若因中标人损坏或保养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其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在中标人负责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期间内，中标人负责对社康中心生产排出的污水进行处理。每天进行两次余氯、pH值检测，并做好记录。大肠杆菌EPEC每月一次提取水样送医院综合楼二楼检验科化验。别的指标根据水质检测频次要求进行检测并出具CMA检测报告，保证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以有CMA 资质单位出具的排水监测报告为准。协助社康中心做好第三方水样的采集、配送工作的监督检查。
4. 在中标人管理期间内，保障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保持污水站周围环境卫生清洁，如因废水处理方面的有关事宜而影响到社康中心的正常生产，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5. 中标人负责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并妥善保存药剂，确保安全无隐患。
6. 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管理程序认真组织投放定量药物，确保污水处理合格率100%。如因中标人操作、维护、保养或投药不足等管理不当致使污水检验不合格受环保部门的所发生的一切处罚，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所采用的消毒药物及消毒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消毒药物及消毒品的生产商应具备卫生部核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8. 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帐，台帐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检查各电动设备是否正常，检查污水泵是否堵塞，检查污水泵的浮球，防止失灵。定时做好巡查工作，记录好设备运行情况，做好加药工作，做好设备运营记录、维保维修记录、用药登记记录等。
9. 中标人每月需将运行记录、设备维护记录及排放水质监测记录提交社康中心备案。中标人在运行管理中，如由管理问题而出现设备或相关配套设施丢失或损坏，应全价赔偿或维修完好。每周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例行检修、保养，每月给污水站鼓风机更换一次黄油，清理水泵内的污物以防堵塞， 调整和加固水泵底座镙丝； 检测电机绝缘电阻并做记录； 检查水泵提升链条是否牢固可行，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中标人对污水处理站内所有设备、系统每半年进行一次大保养以确保运行正常。调节池每年清理一次。
10. 中标人在运行管理期间，中标人需积极配合社康中心完成上级部门对污水处理的相关检查工作，并承担污水排放不达标所致的处罚。
11. 中标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的人工费、污水处理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营设备及配电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及维修费；所需污水处理药剂费；运营报表记录及申报费用；车辆运输及交通费；相关检测费等。
12.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如因工艺需要调整，确需改动时，需事先征得社康中心的同意方可改动；如因管理问题而出现设备或相关配套设施丢失或损坏，应全价赔偿或维修完好。如发生设备故障或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配合社康中心做好应急处理方案及配合，确保污水达标排放。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
13. 每当污水处理站运作不正常及排水不达标时，中标人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社康中心，并说明不正常的具体原因、持续时间、改进措施及恢复正常的期限。
14. 中标人在中标后15个日内提供详细具体的维保方案。
15. 中标人维保作业时，需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要求，施工作业期间施工人员的安全行为与事故责任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16. 中标人在维保期间必须无条件遵守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管理规定，如疫情防控要求等。不得损坏社康中心的基础设施与财物，维修保养时需做好围挡及温馨提示工作，维保工作完成后需做好现场清理工作等。
17. 本项目包含并不限于对中心污水处理站运营维保工作，并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清洁卫生及安全管理工作。
18. 中标人设立24小时值班电话且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以便能及时联系响应。

19.运维服务期限为1年。在合同期内，社康中心每月对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由社康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若连续3个月考核不达标，社康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 第四章、报价文件

**污水处理运维费用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月/元） | 年费用（元） |
| 1 | 管理费 | 流动操作工 | 1 | 人 |  |  |
| 5 | 维护、风险费用等 | 1 | 项 |  |  |
| 6 | 检测费 | SS | 52 | 周/次 |  |  |
| 7 | COD | 52 | 周/次 |  |  |
| 9 | 粪大肠菌群 | 12 | 月/次 |  |  |
|  | 沙门氏菌 | 4 | 季/次 |  |  |
| 10 | 志贺氏菌 | 2 | 半年/次 |  |  |
| 11 | 药剂费 | （按20m3/d处理量） |  |  |  |  |
| 12 | 合计 | 此报价含税 |  |

**四、付款方式**

经每月社康中心考核后，根据考核结果每3个月支付维保费用。每一季末，社康中心于收到中标人开出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及出具的经社康中心书面审核合格的维保工作报告后，3个月内向中标人支付该季度的维护保养费。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社区健康服务中心